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1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嘉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1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謝嘉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嘉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施用毒品，將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低，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此次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係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且其坦承犯行，未肇事致他人受有傷害，已至醫療院所進行戒癮治療，足認其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碩士畢業，職業為台塑公司工程師，月薪約新臺幣（下同）8萬元至9萬元，需扶養患有癌症之父親、患有心臟病、糖尿病之母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1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2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
04 意，堪認其係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章，經此次司法程序及刑
05 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上開所宣
06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
07 規定，宣告緩刑2年。又本院為使被告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
08 教訓，避免其再度犯罪，強化其法治之觀念，爰依刑法第74
09 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
10 向公庫支付10萬元；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
11 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得依刑
12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
13 敘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8 庭。

19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張郁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陳冠盈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25173號

18 被 告 謝嘉育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謝嘉育（涉犯施用毒品罪嫌部分，經警另案移送偵辦）於民
25 國113年7月3日18時許，在高雄市仁武區水管路某處停車
26 場，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其明知已因施用毒
27 品欠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服
28 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7月5日3時許，駕
29 駛車號000 - 6002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14分許，行
30 經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時，為警攔查，並徵得謝

01 嘉育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呈安非他命濃度、甲基安非他命濃
02 度分別為2759ng/mL、大於4000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
03 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
04 情。

0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嘉育於警詢坦承不諱，並有自願
08 受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
09 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等在卷
10 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12 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
13 交通工具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8 檢 察 官 吳 毓 靈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1 書 記 官 陳 信 樺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